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专利代理服务

1. 开放内地专利代理服务会令谁受惠？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倘符合若干指定条件，并通过内地的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便可在内地提供专利代理服务，从而在开放内地专利代理服务中受惠。

2. 内地专利代理师可承办哪些服务？

服务主要包括：

- (1) 代理专利申请；
- (2) 接受委托宣告专利权无效；
- (3)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以及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专利事务；及
- (4) 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详情请参考《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三条：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19/content_5341736.htm

3. 怎样可以取得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并在内地执业？

有意成为内地专利代理师的人士需要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取得上述证书后须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其于香港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实习一年。考试合格者完成一年实习后，并且仍然在内地任何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其于香港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工作，即可执业。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内地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相关部门备案如下：

- (1) 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香港居民，应在执业代理机构所在省相关知识产权部门办理备案；

(2) 在其于香港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香港居民，则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

获准执业的香港居民，若符合内地规定条件，可以成为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4. 怎样取得有关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资料？

请参考知识产权署网页：<https://www.ipd.gov.hk/tc/mainland-international-cooperation/mainland-cooperation/national/index.html>；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页：<http://agent.cnipa.gov.cn:8000/sipo/index.action>

5. 在专利代理服务方面，内地部门和组织就落实 CEPA 的承诺所公布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与落实 CEPA 承诺有关的内地部门和组织公布的法律法规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3/art_97_155167.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2023 年 12 月）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1633.htm
- (3)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6 号-2018 年 11 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19/content_5341736.htm
- (4)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2019 年 5 月）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1/content_5442904.htm
- (5)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国知发运字〔2022〕1 号-2022 年 1 月）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11/art_75_172715.html